

证券代码：603606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：2018-050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到期延期续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的《关于所持东方电缆股票质押到期续质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涉及股份的初始质押、续质情况

2016年11月，东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,210,000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.49%）限售流通股（目前为无限售流通股）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10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9日，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2日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64。

2018年11月9日，东方集团因融资需求，上述20,21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02%）无限售流通股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续质手续，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，延期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1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7,326,495股（其中

11,739,13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 155,587,365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)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26%。东方集团本次续质 20,210,000 股,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0,210,000 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2.08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2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续质的目的

东方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日常经营融资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东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, 资信状况良好, 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、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收入等, 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, 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, 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